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LEG 委员会第 105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8 年 4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法律委员会(Legal Committee)第 105 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主席 Volker Schöffisch 先生(德国)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会议有 13 项议题，共有 87 个成员国、2 个联系成员、5 个 IGO、17 个 NGO 和 1 个 IMO 培训机构参加了会议。

二、会议议题

1. 简介

INTRODUCTION

2. 秘书长认证信息报告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CREDENTIALS

3. 促进《2010 年 HNS 议定书》生效和统一解释

FACILITATION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AND HARMONIZ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2010 HNS PROTOCOL

4. 根据劳工组织《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修订进度，在放弃海员的情况下提供财政保障以及船东对海员人身伤害或死亡的规定

PROVISION OF FINANCIAL SECURITY IN CASE OF ABANDONMENT OF SEAFARERS, AND SHIPOWNERS' RESPONSIBILITIES IN RESPECT OF CONTRACTUAL CLAIMS FOR PERSONAL INJURY TO OR DEATH OF SEAFARERS, IN LIGHT OF THE PROGRESS OF AMENDMENTS TO THE ILO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5. 在海上事故中公平对待海员

FAIR TREATMENT OF SEAFARERS IN THE EVENT OF A MARITIME ACCIDENT

6. IMO 文件实施的有关建议和指南

ADVICE AND GUIDA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7. 海盗问题

PIRACY

8. 理事会第 118 届、119 届定期会议和理事会第 29 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 13 届定期会议的事项

MATTERS ARISING FROM THE 118TH AND 119TH REGULAR SESSIONS OF THE COUNCIL, THE TWENTY-NINTH EXTRAORDINARY SESSION OF THE COUNCIL AND THE THIRTIETH REGULAR SESSION OF THE ASSEMBLY

9. 海事立法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RELATED TO MARITIME LEGISLATION

10. 审议法律委员会产生的公约和其他条约文件的状态

REVIEW OF THE STATUS OF CONVENTIONS AND OTHER TREATY INSTRUMENTS EMANATING FROM THE LEGAL COMMITTEE

11. 工作计划

WORK PROGRAMME

12. 主席选举

ELECTION OF OFFICERS

13.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促进《2010 年 HNS 议定书》生效和统一解释(FACILITATION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AND HARMONIZ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2010 HNS PROTOCOL)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2015 年 4 月 14 日《内罗毕残骸清除公约》生效之后，《2010 年 HNS 公约》成为国际责任和补偿公约框架中的遗留问题；
2. 忆及 LEG 104 已同意 HNS 通信组完成的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项目，尤其是手册《HNS 公约：为何需要？》的出版、HNS 场景演示的工作和大会决议草案等工作；
3. 提及加拿大和土耳其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交了《2010 年 HNS 议定书》的批准文件，因此，分别成为议定书第 2 和第 3 个缔约国。目前共有 3 个议定书缔约国，且其都有超过 200 万吨船舶总吨位，且在 2017 年贡献了总量 28,713,155 吨的货物。对此，秘书长提及《2010 年 HNS 议定书》只需要 9 个国家，且只要其中一个拥有 200 万吨以上船舶总吨位，就可达到生效所需的 72% 的货物贡献量。因此，议定书生效的时间已经很近；
4.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供了对于议定书在本国的最新进展，且强调各国之间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来批准议定书，以确保港口之间“公平竞争环境”；
5. 鼓励成员国尽早批准和实施《2010 年 HNS 议定书》。

议题 4.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的修订进度，在放弃海员的情况下提供财政保障以及船东对海员人身伤害或死亡的合同索赔责任的规定(PROVISION OF FINANCIAL SECURITY IN CASE OF ABANDONMENT OF SEAFARERS, AND SHIPOWNERS' RESPONSIBILITIES IN RESPECT OF CONTRACTUAL CLAIMS FOR PERSONAL INJURY TO OR DEATH OF SEAFARERS, IN LIGHT OF THE PROGRESS OF AMENDMENTS TO THE ILO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LEG 103 就遗弃海员的严重问题进行讨论，且 ILO 数据显示仍然存在大量尚未解决的案例，委员会同意此问题应继续考虑；
2. 忆及 LEG 104 提及《2006 海事劳工公约》2014 年修正案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生效，该修正案涉及对遗弃海员、海员的人身伤害和死亡提供经济保障的规定；
3. 进一步忆及 LEG 104 承诺在遗弃海员的案例中保护海员的权利，并指出向 IMO/ILO 联合

数据库提供有关遗弃海员案例信息不仅是船旗国的责任，也是港口国和其他相关方的责任；

4. 忆及更新 IMO/ILO 联合数据库有关遗弃海员的信息，对于解决紧急的遗弃事件十分重要，同时，可以看出 IMO 和 ILO 将进一步努力改进 IMO/ILO 联合数据库的运作，并向 LEG 105 和 ILO 理事机构提交报告；

5. 考虑了文件 LEG 105/4，该文件指出截止 2018 年 1 月 19 日，数据库中列出了 316 起遗弃事件，4020 名海员受影响。在这些事件中，156 个案件得到解决，58 个案件有争议，50 个案件处于不活跃状态。仍有 52 个未解决的案件。2017 年，报告的案件数急剧增加。从 2011 年到 2016 年，每年的案件数从 12 例到 19 例不等，2017 是 55。截至 2018 年 4 月初，共报告 11 例新案件，其中 1 例已解决。同时，委员会指出 2017 年得到解决的案例是 19 件。该文件中的数据取自于数据库，这些案件需要 IMO 和 ILO 秘书处的大量参与，以便妥善解决；

6. 考虑了 ITF (LEG 105/4/2)提交的关于自《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14 年修正案生效以来近一年时间内 ITF 向 IMO/ILO 联合数据库报告的海员遗弃案例。同时，考虑了 ITF(LEG 105/4/3)提交的关于在生效的一年中，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 2.5.2 条，标准 A.2.5.2 规定的海员遣返费用和责任，实施经济保障的执行情况。同时，进一步考虑了 LEG 105/4/4 (IMHA)和 LEG 105/4/1 (IMO &ILO 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7. 委员会获悉，为了澄清现有的程序，数据库主页已增加相关文件，说明想要报告遗弃事件的海员或渔民可能希望咨询其工会或联系其领事馆或船旗国。获悉，IMO 确保船旗国、港口国等提供的信息在数据库网页公开之前都得到准确的核实，且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和不同观点也可反映。且相关政府和组织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度提供评论；

8. 会上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意见。最终，委员会同意数据库进一步改进的建议提交 LEG 106，同时，要求秘书处咨询 ILO 以将每个案件中保险或缺乏保险的信息纳入数据库，并向 LEG 106 提交报告；

9. 进一步邀请 IMO 和 ILO 秘书处考虑编制一份主管当局和组织的清单，以便协助解决这些案件，并就这些事项向 LEG 106 提交报告；

10. 同意关于进一步改善海员现状的措施应提交 LEG 106。

议题 5. 在海上事故中公平对待海员(FAIR TREATMENT OF SEAFARERS IN THE EVENT OF A MARITIME ACCIDENT)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由国际海员权利(SRI)在 2011-2012 年开展的调查显示，由 IMO 和 ILO 联合通过的 2006

年的《海上事故后公平对待海员指南》中所体现的海员权利经常收到侵犯;

2. 忆及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考虑到各国实施指南采取的不同方法, ITF 正在为各国准备实施指南的导则;

3. 考虑了 ITF(LEG 105/5)提交的关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 IMO 举行的国际海员公平待遇研讨会的产出, 以及 2018 年在亚洲举办的区域研讨会的产出;

4. 注意到提供的信息, 并感谢 ITF 和 SRI 组织研讨会, 以及对指南实施所做的工作;

5. 提及关于指南实施的相关工作应在区域级继续进行, 以便更详细地讨论国家立法, 且第一个区域研讨会将由菲律宾政府主办, 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

6. 获悉菲律宾政府将赞助在马尼拉举办的亚洲区域研讨会, 并欢迎委员会所有成员参加;

7. 获悉巴拿马随时准备主办任何在拉丁美洲区域举办的研讨会。

议题 6. IMO 文件实施的有关建议和指南(ADVICE AND GUIDA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CLC 和燃料证书的自动化数字解决方案: 审议了文件 LEG 105/6(挪威)提出的解决电子 CLC 和燃油证书的数字化项目, 这些证书目前是手动发布的, 程序耗时且需要高准确度。为了提供及时准确的证书, 提出数字解决方案, 这意味着保险公司和船旗国之间的通信是数字化和高度自动化的。电子证书的发行将按照电子证书使用指南(FAL.5/Circ.39/Rev.2);

2. 关于 FAL 公约附录状态的法律建议:

1) 委员会忆及 FAL 41 提请法律委员会提供有关《FAL 公约》附录的建议。委员会审议了两份文件分别是 LEG 105/6/1(澳大利亚、法国、希腊、冰岛和美国)提供的闭会期间会议的相关建议以及 LEG 105/6/2(秘书处)提供的有关在《FAL 公约》四个附录介绍更多背景信息。详细分析了这些文件后, 主席准备起草法律建议草案(LEG 105/WP.3), 总结研究结论, 提供讨论的基础, 促进委员会完成法律建议。

2) 在审议主席提供的法律建议草案后, 委员会总体批准并作以下修订, 统一提交便利委员会审议:

a) 修正第 24 段的引用;

b) 把文件 LEG 105/WP.3 第 24 段纳入文件 LEG 105/WP.5 作为额外的段落;

c) 主席将批准后的法律建议和经同意的修正案一并提交给 FAL 42。

议题 7. 海盗问题(PIRACY)

委员会就此议题：

审议了文件 LEG 105/7(秘书处)提供的法律委员会第 104 次会议以来的有关海盗问题的发展。日本代表重申继续支持吉布提区域培训中心，并且确保其对在西印度洋和亚丁湾实施可持续发展培训项目的财务贡献。委员会欢迎提供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一切信息。委员会提请秘书处继续报告海盗有关事宜，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发展。

议题 8. C118、C119、第 29 次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及大会第 13 次常规会议产生的事项(MATTERS ARISING FROM THE 118TH AND 119TH REGULAR SESSIONS OF THE COUNCIL, THE TWENTY-NINTH EXTRAORDINARY SESSION OF THE COUNCIL AND THE THIRTIETH REGULAR SESSION OF THE ASSEMBLY)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两个秘书处提交的文件：LEG 105/8 包括了理事会 118 次和 119 次会议产生的相关事宜报告，以及理事会第 29 次特别会议和大会第 30 次会议的报告；LEG 105/13 提供了自法律委员会 104 次会议以来其他 IMO 机构进行的工作额外信息；

2. 还审议了建议第 8 项议题改为“IMO 其他机构的工作”的提案，一确保法律委员会可以很好的了解到理事会、大会和其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尤其是委员会关于把海上自治水面船的问题加入其工作计划中。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LEG 105/8 和 LEG 105/13 提供的信息，并决定重新命名和修订议题 8 为“IMO 其他机构的工作”，并要求秘书处报告所有 IMO 组织有关法律委员会工作的成果。

议题 9. 海事立法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RELATED TO MARITIME LEGISLATION)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2017 年海事立法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1) 审议了文件 LEG 105/9/1 (秘书处)关于 2017 年海事立法相关的 IMO 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海事立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主要重点是通过制定国家法律来对律师和起草人员进行 IMO 公约立法执行的培训。主要目标是提高对 IMO 文件原则的理解及其法律含义，最终促进技术和民事责任公约的执行，支持 IMO2018-2023 六年战略计划的战略方向 1；

2) 还注意到关于 IMO 公约执行的国家立法起草准则的研讨会于 2017 年 9 月 18-22 日在 IMO

总部举行研讨会的建议之一是应邀请律师和起草人员参与海事主管机关提供的 IMO 技术合作活动,包括针对 IMSAS 的培训。该研讨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再次举行,相关信息见文件 LEG 105/9/1;

3)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已编写了一份新的出版物来协助成员国有效和统一地执行 IMO 责任和赔偿制度。该出版物载有所有相关公约和相关文件的综合文本,可以在不久的将来于 IMO 出版物上购买;

2. 支持国际油轮油污责任和赔偿制度执行的活动: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LEG 105/9/2(IOPC Funds)报告了 IOPC Funds 秘书处与 IMO 及区域组织合作的工作,促进和支持 1992CLC 公约、1992 基金公约和 2003 补充基金议定书的通过和实施;

3. IMO 国际海事法律研究所(IMLI)

1)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LEG 105/9(秘书处)对 2017 年 IMLI 活动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 IMLI 培训继续得到广泛支持,这反映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决议中,该决议承认 IMLI 作为海洋法培训中心的工作的重要性,并确认其有效的能力建设作用;

2) 还注意到一份三卷本的《全球海洋治理的 IMLI》专著已由 IMLI 作为 IMLI-Nippon Foundation 关于全球海洋治理的项目完成;

3) 审议了文件 LEG 105/INF.2 提供的 2016-2017 学年和 2017-2018 学年所承担的海事立法起草项目的 IMLI 学生论文清单;

4) 审议了文件 LEG 105/INF.3 附的由 Lt. Liliana Diaz Medina(墨西哥)编写的 IMO IMLI 论文《打击海上犯罪的当前国际船舶登船规定的有效性》,被 IMO 秘书长授予 2016-2017 学年最佳论文奖。

议题 10. 审议法律委员会产生的公约和其他条约文件的状态(REVIEW OF THE STATUS OF CONVENTIONS AND OTHER TREATY INSTRUMENTS EMANATING FROM THE LEGAL COMMITTEE)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注意到文件 LEG 105/10 及其增编中关于法律委员会提出的公约和其他条约文件的现状;

2) 鼓励成员国批准法律委员会庇护下制定的所有公约,特别是《1996 年 LLMC 议定书》《2001 年燃油公约》《2002 年 PAL 议定书》《2005 年 SUA 议定书》和《2010 年 HNS 议定书》,确保尽快生效;

3) 鼓励各代表团与各自政府合作,以便有效和统一地执行 IMO 各项公约并向法律委员会报告执行中的任何障碍,以供咨询和指导。委员会获悉,秘书处仍在准备向各成员国提供有关批准任何 IMO 条约所需的任何协助。

议题 11. 工作计划(WORK PROGRAMME)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收到新增两项输出的建议：防止船只欺诈登记相关非法行为的措施；海上自主船舶(MASS)的监管范围界定和差距分析；
2. 关于防止船只欺诈登记相关非法行为的措施，委员会经讨论后同意：
 - 1) 将此输出包含至本委员会 2018-2019 两年议程，目标完成年为 2021 年；
 - 2) 邀请向委员会提交具体建议的提案，并决定新输出的范围；
 - 3) 暂定在 LEG 105 临时议程内；
 - 4) 要求秘书处组织研究收到的案例，并提供 GISIS 解决问题的能力信息，并提交至 LEG 106；
3. MASS 的监管范围界定和差距分析，委员会经讨论同意：
 - 1) 将此议题包含至委员会 2018-2019 两年议程和 LEG 106 临时议程，目标完成年限 2022 年；
 - 2) 邀请各界向 LEG 106 提交具体建议和评论，并考虑 MSC 99 和 MSC 100 的结果，以便 LEG 106 可以顺利开展此事项。

议题 13. 其他事项(ANY OTHER BUSINES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新 GISIS 模块的国家立法：委员会考虑了秘书处就此事项提交的报告 LEG 105/13/1，指出经开发，缔约国可以便利的按照 IMO 各公约的要求上传本国的海事立法，成员国也可以上传本国非强制性的国家海事立法，此模块将促进信息的收集和传播，并支持 IMO 的工作；菲律宾和马尔他向委员会阐述了使用该模块遇到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此信息并鼓励成员国积极使用该模块；
2.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RP)：秘书处提供了 GDRP 的相关信息，以回应代表团提出的疑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和马尔他代表团提供的信息，认为最合适讨论此事项的 IMO 机构是理事会。

四、下次会议(LEG 106)信息：

会议选举 Volker Schöfisch 先生(德国)和 Gillian Grant 女士(加拿大)作为 2019 年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LEG 106 临时议程为：

- 1 促进《2010年HNS议定书》的生效和统一解释

Facilitation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and harmoniz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2010 HNS protocol

- 2 根据劳工组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修正案进度，在放弃海员的情况下提供财政保障以及

船东对海员人身伤害或死亡合同索赔责任的规定

Provision of financial security in case of abandonment of seafarers, and shipowners' responsibilities in respect of contractual claims for personal injury to, or death of seafarers, in light of the progress of amendments to the ILO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3 在海事事故中公平对待海员

Fair treatment of seafarers in the event of a maritime accident

4 IMO文件执行的有关建议和指南

Advice and guida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5 防止船只欺诈登记相关非法行为的措施

Measures to prevent unlawful practices associated with the fraudulent registration and fraudulent registries of ships

6 海上自主船舶(MASS)的监管范围界定和差距分析

Regulatory scoping exercise and gap analysis of conventions emanating from the Legal Committee with respect to 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s (MASS)

7 海盗问题

Piracy

8 其他IMO机构的工作

Work of other IMO bodies

9 海事立法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related to maritime legislation

10 审议法律委员会产生的公约和其他的条约文件的状态

Review of the status of conventions and other treaty instruments emanating from the Legal Committee

11 工作计划

Work programme

12 主席团选举

Election of officers

13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4 审议LEG 106会议报告

Considera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its 105th session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